**罪犯林小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53号

　　罪犯林小明，男，一九九〇年五月十六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58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小明因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小明伙同他人于2017年8月在新罗区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1756张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林小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3932.5分，合计获得3932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932.5分。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75分，其中2019年5月19日因私藏违规品（香烟）扣5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70.0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3.4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.67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林小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